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020號

原告 沈金國
訴訟代理人 文志榮律師
被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此係法律規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性質上仍屬專屬管轄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9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以依兩造間簽立之簡易信用貸款借款契約，原告尚有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36,763元，及自民國96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34%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等債務未清償聲請假扣押裁定，並聲請假扣押執行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（下稱屏東地院）民事執行處以91年度執全字第692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假扣押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而聲明請求：（一）確認被告就上開簡易信用貸

01 款借款契約，其中就96年7月20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之利
02 息債權不存在；(二)系爭假扣押執行事件就原告所有坐落屏東
03 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66建號建物，同縣
04 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假扣押強制執程序，應予撤
05 銷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，係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
06 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專屬執行
07 法院即屏東地院管轄。另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雖非專屬
08 管轄，但其與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目的同一，不宜割裂審
09 理，應併由前揭專屬管轄法院審理。是本件訴訟應由屏東地
10 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
11 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2 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1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7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19 書記官 謝群育